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312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12667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教育部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，交通部已提供旨揭教材第一版併同其餘主題教案資源，已放置於教育部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 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。
- 三、各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教學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為豐富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；另本案教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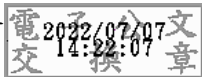
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交通部資源分享網頁 (<https://reurl.cc/A7Nb8e>) 及教育部上開網站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四、旨揭交通安全教案另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(<https://traffice.kl.edu.tw/books>)，亦請各校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五、請各校運用前開課程模組發展相關課程，並納入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